

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5 名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仁君先生主持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题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赞成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规定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〈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〉》和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后，认为：

1、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其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；

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赞成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赞成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》；

赞成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8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,827.09 万元，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 101,966.95 万元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562,413,222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 6,938,327 股，即 555,474,895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1,109,497.90 元，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赞成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赞成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预估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关联监事齐春雨回避表决）；

赞成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；

赞成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；

赞成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以上议案中的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项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12 日